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 15 期（总第 445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1·15
（半月刊）

（总第445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的若干意见（试行）
（甬政办发〔2021〕48号）……（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9号）……（5）

部 门 文 件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甬市监食〔2021〕204号）……（14）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宁波海关关于印发宁波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市监商标〔2021〕221号）……（17）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经信财〔2021〕91号）……（19）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政策解读

《关于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的若干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23）
《宁波市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政策解读
……（24）
《宁波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5）
《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6）

政务大事

市政府7月份记事……（27）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7月份发文目录……（29）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机管文印服务有限公司
出刊日期：2021年8月20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12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的若干意见（试行）

甬政办发〔2021〕4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推动外贸企业应用新技术、招引新人才、培育新模式，在开拓国际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国内市场，争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培育一批“大而强”的供应链平台企业。鼓励外贸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转变业务模式、组织架构、运营流程和管理体系，加快推进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提升自身竞争力。扶持培育一批年销售额大、内外贸业务并重、处于供应链核心的供应链示范平台企业，支持其搭建数字化平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贸易、物流、仓储、金融、信息等“一站式”服务，构建高效共赢的供应链生态圈。对每家供应链示范平台企业，成立“一对一”服务专班，建立常态化“三服务”工作机制，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政策扶持。鼓励工贸一体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探索技术类商务贸易型外贸企业的扶持措施，对符合相关政策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企业加强自有品牌建设。引导外贸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提升品牌建设能力，支持企业从贴牌生产向研发设计转化，推动企业提升自主品牌经营水平。对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外贸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外贸企业新认定为“品字标”品牌认证企业（制造业类）、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对外贸企业（制造业类）通过自我声明方式新获得“品字标”授权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对外贸企业（非制造业类）通过“品字标”认证或自我声明的，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补助（通过转化获得“品字标”品牌授权的不予补助）；对“品字标”外贸企业在国家级官方媒体或省级电视台上开展品牌宣传的，按照合同金额的2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给予补助。加大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着力解决不正当竞争、专利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问题，依法加大惩治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治理侵权假冒行为工作合力。

三、推动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将“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适用范围扩大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允许企业以“三同”自我声明承诺，在商品或包装上标注“三同”标识销售产品（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鼓励区县（市）开设“三同”产品示范馆（店），开展“三同”产品系列宣传活动，探索建立“三同”产品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对“三同”产品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符合相关扶持政策且列入市级重点扶持计划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15%、最高2000万元给予补助。

四、支持企业扩大内销规模。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对上年度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贸企业，当年实现国内商品销售额比上年增量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企业国内销售额年增量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鼓励商场、超市销售外贸产品。鼓励在本地注册的商场、超市与拥有自主品牌的外贸企业建立长期直采供货关系。支持商场、超市设立外贸产品专柜、专区，集中销售外贸产品，对进入外贸专柜（区）的企业，鼓励商场、超市实行“多费合一”。

六、支持企业参加境内专业性展会。梳理一批不同行业的境内专业性展会名录（具体名录另行制定），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展会，有效搭建国内销售渠道。对参加境内专业性展会的外贸企业，展位费按不高于50%支持，且单个标准展会最高支持0.8万元。每家企业年度展位费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七、加大办展支持力度。积极鼓励办展企业（机构）多办展、办好展，更好服务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对符合条件的新办展会，贸易类展会前4年（届）以展览面积8000平方米补助32万元为起点，每增加2000平方米增加补助8万元，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消费类展会前4年（届）以展览面积12000平方米补助23万元为起点，每增加2000平方米增加补助3万元，最高不超过80万元。4年（届）后，按相关规定递减补助或奖励。

八、有效利用商业载体促进内销。鼓励外贸企业在市内商业综合体、步行街、社区商业、夜间集市等开设内销产品直营店、社区门店。对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从未在国内开设门店的外贸企业，对其新开设的前3家门店，每家门店实际投入费用（仅限房租、装修费用）超过10万元的，按照实际投入费用的20%给予补助，每家门店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家企业累计不超过150万元。市政府每年举办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商品交易会，开设内外贸一体化馆，集中展示和销售宁波市外贸企业优质内销产品。结合促消费活动，依托步行街、夜间经济地标商圈、特色街区等主要商业载体，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鼓励外贸企业开展集中展销活动。支持外贸企业自建线上内销平台，利用网络销售、直播带货、微商、社群拼团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销售，并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一定补助。

九、加大政府采购扶持力度。组织外贸企业入驻浙江省外贸企业内销专属销售平台——浙江内销馆，参与承接全省政府系统采购业务订单。筛选品质优良的外贸企业内销商品进入宁波市政府采购目录，鼓励政府机关优先采购外贸企业优质内销产品。

十、加强金融支持。鼓励外贸企业在开拓国内市场时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投保内贸险给予一定的保费补助。鼓励保险机构加大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承保力度，提升保险覆盖面和限额满足率。鼓励外贸企业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使用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等新模式。探索基于供应链核心示范企业和政府采购平台的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银保联动，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畅通企业资金链。鼓励金融机构适度减费让利，合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保险费率水平。

十一、加强人才服务。依托重点人才工程、重点人才项目，加大对高端内销人才引进力度。推进内销领域队伍建设，将国内市场开发营销技能培训纳入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范畴，鼓励外贸企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本企业职工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十二、加强工作保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20〕43号）要求，继续做好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大型超市、进特色街区、进夜市、进展会、进政府采购目录等“六进”工作。市级财政统筹各类资金不低于2亿元，用于今年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工作。

符合本意见和我市其他产业政策的企业（项目），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国家和省有其他支持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本意见自2021年8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政策措施已明确施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7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30日

宁波市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不断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助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奋力打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工作要求，坚持文明城市创建与城市管理互促共进，突出“三全四化”（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法制化、社会化、智慧化、标准化），强化源头管控，坚持依法治理，优化装备设施，探索数字赋能，倡导绿色和谐，进一步解决市容环境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全力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人民满意的宜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直接的市容环境问题，全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强化责任落实。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环境卫生”的理念，强化行业管理，压实属地和街道（乡镇）责任，推动工作重心下沉，利用量化考核手段，狠抓工作落实，形成职责明晰、合力共建的长效机制。

——坚持源头管控。推动市容环境从被动治理向主动服务转变，从末端作业向源头治理转变，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治理成效。

——突出数字赋能。借力数字化改革，发挥大数据、云平台、智能设备等作用，使城市环境治理更加高效。

二、工作目标和实施范围

（一）工作目标

对标对表“重要窗口”模范生，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体系和住建部《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等标准规范，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和指数测评，建立体制机制，实现长效管理。到2021年底，30%以上街道干净指数测评达“干净街道”等级；到2022年底，70%以上街道干净指数测评达“干净街道”等级；到2023年底，90%以上街道干净指数测评达“干净街道”等级，最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最干净城市”宁波标准和长效管理体系。

（二）实施范围

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城市建成区范围。

各县（市）、其他开发园区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工作举措

（一）开展城市道路洁净行动

1.提升城市道路精细化保洁水平。对照“道路清爽行动”各项考核标准，推进城市道路和人行道深度保洁工作，推广机器换人和人机结合作业模式，探索智能洗扫设备应用场景。落实城市道路附属公共设施、公益广告载体养护制度。加大公路、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治理力度。

2.提升背街小巷环境质量。推进餐饮、生鲜、超市等沿街商铺上门收集垃圾服务，落实街巷地面定期清洗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查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探索“地摊经济”规范化管理机制。

3.提升建筑立面洁净水平。开展商业性建（构）筑物外立面洁净行动，加强建筑第五立面（屋顶）环境排查，重点解决屋顶乱堆放乱搭建、立面不洁破旧等问题，提升立面洁净品质。深化“线乱拉”治理工作成果，推进老旧小区线缆“上改下”工作。

4.提升道路秩序环境。规范停车泊位施划，加强共享单车企业运营监督管理，加大违法停车整治，推动各类车辆有序停放。加大对跨门经营、侵占城市道路、乱张贴、乱张挂、乱涂写、乱刻画等损害城市道路环境秩序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维护干净有序的道路环境。

（二）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洁净行动

5.提升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村人居环境。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区域内公厕、垃圾归集点等环卫设施改建提升，开展环境盲区清零行动，加强农地周边环境整治，加大偷盗、乱倒垃圾行为处罚力度，提升区域人居环境品质。

6.提升住宅小区环境品质。按照宁波市住宅小区星级物业服务导则要求，规范物业工作内容和流程，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力争通过3年时间，实现物业企业星级服务全覆盖。规范小区内建筑（装潢）垃圾归集、收运工作，加强垃圾分类归集点常态化保洁。落实物业“三联单”制度，做好小区环境常态化巡查。推进老旧小区停车位改造。落实“综合执法进社区”工作，开展“油烟扰民”专项巡查，提升住宅小区居

住环境品质。

（三）开展市场商圈洁净行动

7.提高农贸（专业）市场环境卫生水平。深化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巩固改造提升成果，重点改善市场内公厕环境。建立“管理+执法”联合驻点管理模式，加强市场内外巡查，规范店招设置，整治乱摆乱堆、占道经营行为。推动商户自治，规范市场管理，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力争通过3年整治，半数以上农贸市场文明指数测评分达80分以上。

8.提升商务区（商业广场）环境品质。深化市级特色商业街区考评认定工作，提升商业广场、商业街区、商务办公区环境，加强日常经营管理，规范店招设置，杜绝乱摆乱堆，确保有序经营，营造干净整洁的办公、消费环境。

（四）开展产业功能园区洁净行动

9.提升产业功能园区环境品质。以推进城市国际化为方向，持续提升临空、临港、高教园区、工业产业园区环境，推动园区管理标准化，落实常态化保洁机制，推进深度保洁，着力解决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地面污渍、绿植残缺等环境问题，努力营造良好的投资、教育环境。

（五）开展公共空间洁净行动

10.推进“席地而坐”示范区域创建工作。出台“席地而坐”示范区域保洁规范标准，提高示范区域创建质量，到2022年创成100个示范区。

11.提高功能空间环境品质。以公园景区、绿地绿道、电影院、图书馆、体育馆、学校、医院、公交场站、客运中心、公共停车场等为重点区域，落实日常保洁工作机制，完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措施，推动日常管理精细化、标准化，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和谐的公共环境。

12.全面加强户外广告长效监管。坚持“属地负责、市级督查”原则，夯实户外广告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考核，建立挂牌督办机制；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开展户外广告集中整治，加大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力度，提升市容环境品质，保障公共空间安全。

（六）开展施工工地（闲置地块）洁净行动

13.加强施工工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巩固全市建筑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成果，落实施工工地现场围挡设置要求，核心区域施工工地必须按标准安装抑尘喷雾设备，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身冲洗装置，易扬尘建材必须覆盖防尘布。

14.加强各类地块管理。加强拆迁地块、储备地块、待建地块管理，推动地块综合利用，对长期闲置地块进行临时绿化或改建临时停车场，加强巡查监督，杜绝发生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

（七）开展河网水域洁净行动

15.开展城市河网、湖泊及沿岸环境卫生整治。深化“五水共治”工作，持续开展美丽河湖创建，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开展河湖水面常态化巡查，及时清理水面垃圾。整治水环境顽疾，定期清理打捞影响水环境的水生植物。利用感知设备对排水管网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处置污水外溢等问题。

（八）开展车辆洁净行动

16.着力解决工程车车容车貌不洁问题。推广使用全密闭、小型环保渣土车，加强工程车辆、建材运输车辆、环卫收运车辆等滴漏撒问题执法查处，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及时清洗车身。

17.全面改善公交车、出租车车容车貌。落实车辆日常保洁制度，做好车身清洗、车内保洁工作。确保公交场站清洗装置足量到位，做到车辆出车回场及时冲洗。

18.开展“车窗抛物”行为专项整治。制定“车窗抛物”行为专项整治方案，加大对车窗抛物不文明行为的整治力度。

（九）开展公厕服务质量大提升行动

19.加强公厕管理。完善公厕配套设施，提升环卫公厕服务，核心区域公厕实行24小时开放。打造一批社会公厕示范点，提升全市公厕保洁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工作机制

（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由市综合执法局牵头，明确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主体，形成监管清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责任区制度落实情况纳入行业考核内容。各地要明确保洁责任区域边界。责任区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市对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二）齐抓共管部门联动机制。行业部门要发挥在提升市容环境卫生品质方面的积极作用，主动对接基层单位、街道社区，形成条块结合、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共同缔造的管理工作体系。

（三）管理执法联动机制。由市综合执法局牵头，依托智慧城管平台，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等信息采集，对不文明行为开展专项执法，推行违法行为追溯机制，及时处置违法行为，提高非现场执法效率。

（四）指数测评与绩效监督机制。由市文明办、市综合执法局牵头，联合市级相关部门，以街道为基本测评单位，对照文明城市创建测评标准，开展干净指数测评和排名，测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把“最干净城市”行动纳入文明单位、文明街道等各类文明创建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具体、问题不整改的责任部门和单位，视情予以通报。

（五）文明理念宣教与公众参与监督机制。由市文明办牵头，加强市民“最干净城市”理念的宣传引导，推进中小学文明行为习惯宣教。引导各行业积极参与市容环卫标准制定和“最干净城市”建设。鼓励市民通过“甬城管+”公众号和APP对不文明行为和卫生问题进行“随手拍”爆料，并给予适当奖励。发挥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作用，常态化开展文明志愿活动。

五、进度安排

（一）建立体系，重点突破阶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梳理制定责任区环境卫生标准，建立工作联络机制。重点解决住宅小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菜市场周边等区域卫生顽疾。

（二）全面推进，总体提升阶段（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在上一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常态化标准规范，各类市容环境卫生顽疾基本消除，市容环境整体品质得到明显提升。

（三）巩固成果，建立长效阶段（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对各专项行动成果进行总结，形成一套“最干净城市”常态化管理标准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将打造“最干净城市”相关工作全面纳入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建设重要内容，建立工作联络与信息报送机制，各区、市级有关部门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综合执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及时汇总并报市文明委。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全力支持“最干净城市”行动，保障落实市容环卫养护经费、设备经费，增加必要的装备投入，不断提高环卫保洁作业效率。支持干净指数测评工作，修订完善相关奖补办法，从现有城市维护专项补助中对测评优秀事项给予适当补助。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最干净城市”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短视频等媒体，开展文明行为宣导，加大环境卫生公共监督，宣传展示专项行动成效，发动市民支持和参与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

附件：任务分解表

任务分解表

工作举措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城市道路洁净行动	市综合执法局	道路清爽行动	加强道路常态化巡检，严格落实考核标准。
			提高主干道及以上道路污染清除车使用频率。
			推广使用智能洗扫一体机。
			加强人行道深度保洁工作，扩大手推式洗扫机使用。沿街绿化带常态化保洁。
		提升道路秩序环境	提升道路秩序环境。规范停车泊位施划，增强共享单车企业运营管理力度，加大违法停车行为整治，提升各类车辆城市道路有序停放。加强对跨门经营、侵占城市道路、乱张贴、乱张挂、乱涂写、乱刻画等损害城市道路市容秩序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维护干净有序的道路环境。
		背街小巷专项整治	推广人机结合作业模式，搭建全天候视频监督平台，定期进行深度清洗。
		沿街商铺源头管控	针对餐饮、生鲜水果、修车洗车等店铺做好常态化执法巡查，对跨门营业、占道经营、乱丢垃圾、乱张贴等行为及时查处。
			推广沿街商铺上门收集垃圾服务，逐步提高上门收集覆盖面。
		“地摊经济”规范管理	探索“地摊经济”规范化管理机制。
		提升建筑立面洁净水平	由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合力梳理城市核心商圈商业建筑信息，明确商业性建筑物责任主体，落实外立面定期清洗、及时整修工作。
			由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合力开展建筑第五立面环境情况排查，重点解决屋顶乱堆放、乱搭建问题。
			由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电力、通信等部门合力做好线缆“上改下”“线乱拉”治理工作。
		公路沿线环境整治	加强对公路沿线区域环境卫生监督。

工作举措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城市道路洁净行动	市交通局	高速、铁路沿线环境整治	加强对高速、铁路沿线区域环境卫生监督。
	各类设施所属部门	城市道路附属公共设施洁净行动	落实专人做好公交站牌（站棚）、各类公益广告载体（宣传窗、文明守礼牌、道旗、横幅等）、公共自行车亭、交通隔离栏、路牌、公用电话亭（综合信息亭）、岗亭（公安、城管）、各类通信（电力）箱体等城市家具定期清洗和养护。
城乡人居环境洁净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重点治理农村垃圾乱堆放问题，解决农地农用薄膜乱堆乱扔问题，做好农村环卫保洁，清除卫生死角，及时清运垃圾，推动农村公厕改造。
	市综合执法局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环境提升	梳理责任区域边界，明确管理盲区的职责主体，形成责任主体监督清单。
			集中清理卫生死角、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定期开展环境卫生专项巡查整治。
			集中整治乱停车问题，定期开展乱停车专项巡查整治。
			开展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公厕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推广密闭式垃圾箱使用，及时清洁箱体污渍。
	市住建局	物业服务大提升	严格落实宁波市住宅小区星级物业服务导则，规范物业工作内容和流程，要求物业企业每季度公布服务情况，物业星级服务实行率逐年提升，实现物业企业实行星级服务标准全覆盖。
		最干净小区建设	制定“最干净小区”考评工作方案，开展“最干净小区”建设工作。
		小区环境脏乱差整治	做好垃圾归集点（收集点）保洁，明确点位保洁人员，确保点位及周边干净整洁。
			建立落实楼道“牛皮癣”常态化检查劝导制度，对清理屋顶、楼道乱堆乱放、乱张贴（涂写）行为，落实及时发现、劝阻和报告等职责。
			建立落实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推进老旧小区停车位改造工程，劝导小区乱停车行为。
	市综合执法局	油烟扰民顽疾整治	开展“油烟扰民”专项巡查，及时查处乱排油烟行为。
		小区环境脏乱差整治	探索建筑（装潢）垃圾规范化收运处置。

工作举措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市场商圈洁净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提升	梳理辖区农贸市场清单，明确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责任范围。
			建立“管理+执法”联合驻点管理模式，及时处置乱停车、乱设摊、乱占道、乱晾晒等行为。
			推行商户文明自治，整治乱摆乱堆，规范店招设置。
			加强农贸市场内及周边日常保洁力度，逐年提高农贸市场公共厕所保洁质量。
			农贸市场文明指数测评逐年提高，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半数以上达80分。
			开展“最干净菜场”创建活动。
		专业市场环境卫生提升	梳理辖区专业市场清单，明确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责任范围。
			建立推行市场内商户包干区制度。
			定期开展市场环境专项整治。
	市商务局	专业市场环境卫生提升	梳理辖区专业市场清单，明确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责任范围。
			建立推行市场内商户包干区制度。
			定期开展市场环境专项整治。
		商业广场（商业街）环境品质提升	商业步行街、地下商业街、地下停车场动态保洁机制，加强日常保洁巡查，及时清理暴露垃圾堆、地面污渍。推行商户包干区制度，加强商户自治。
产业功能区洁净行动	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	提升临空区域环境品质	建立区域内重点道路、重要区域常态化保洁机制，配齐保洁作业人员和机械化作业设备，提升区域内保洁作业效率，着力清除区域内各类卫生死角。
	宁波舟山港集团	提升临港区域环境品质	建立区域内重点道路、重要区域常态化保洁机制，配齐保洁作业人员和机械化作业设备，提升区域内保洁作业效率，着力清除区域内各类卫生死角。
	市综合执法局	提升高教园区环境品质	落实常态化保洁作业机制，配齐保洁人员和作业装备，着力解决区域内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地面污渍、绿化残缺等问题。
		提升工业园区环境品质	加强工业园区内偷倒乱倒行为的监管，排查整治园区内乱堆乱放点，配齐配强保洁力量，落实常态化巡查保洁机制，确保区域内环境干净整洁。

工作举措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公共空间洁净行动	市综合执法局	“席地而坐”示范区域创建	深化全市“席地而坐”示范区域创建工作，2022年创成100个示范区域。
		公园、绿地、公共广场洁净行动	梳理明确公园、绿地、公共广场责任主体，落实保洁责任人。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保洁专项工作制度，落实专人做好区域内保洁工作，建立保洁作业标准化流程，加强日常保洁巡查。
			建立环境卫生监管机制，加强日常环境卫生监督。
			开展“最干净公园”创建活动。
		户外广告长效监管	加强监督检查考核与挂牌督办，严厉查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违法设置破坏城市环境行为；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按照省、市部署，开展户外广告设置集中整治，有力维护我市市容环境品质和公共空间安全。
		桥下空间卫生管理	明确桥下各类活动空间责任主体，落实保洁责任人。
			加强日常保洁巡查，及时清理暴露垃圾。
			搭建全天候视频监管平台，加强日常环境卫生监督。
	市文广旅游局	3A级及以上景区环境洁净行动	加强景区保洁力量，落实常态化保洁巡查。
			定期排查整治景区内卫生死角。
	市委宣传部	影院环境大提升	加强对售票大厅、观影厅、厕所等区域日常保洁。
	市机关事务局	机关事业单位环境大提升	加强市行政中心环境大提升，加强市行政中心和集中办公区域环境卫生及厕所保洁，定期整治卫生死角。
	市国资委	国有企业环境大提升	加强指导督促各级国有企业环境卫生工作。
	市交通局	交通场站环境大提升	加强长途汽车站、公交首末站、港口、铁路站等环境保洁，重点确保厕所干净整洁。
	市教育局	教育场所环境大提升	加强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环境卫生保洁，提高各类学校厕所保洁质量。
	市文广旅游局	文化场所环境大提升	加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等文化场所的环境卫生和厕所保洁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医院环境卫生大提升	指导推动各级医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市容环境保洁工作，努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医疗环境。
	市人力社保局	职业技术院校环境大提升	在指导技工教学和技能培养基础上，督促技工院校做好环境卫生相关工作。
	市体育局	公共体育场（馆）环境大提升	加强公共体育场（馆）环境保洁和厕所保洁工作。
	宁波银保监局	银行窗口环境大提升	加强银行大堂、窗口环境保洁工作。

工作举措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公共空间洁净行动	市政务办	行政服务窗口环境大提升	加强行政服务窗口环境保洁和厕所保洁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窗口环境大提升	加强邮政服务窗口环境保洁和厕所保洁工作。
施工工地（闲置地块）洁净行动	市住建局	施工工地现场环境卫生提升	深化落实宁波市建筑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挡设置要求。
			核心区域施工工地必须按标准安装抑尘喷雾，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身冲洗装置，易扬尘建材必须覆盖防尘布。
			施工场地内做到有统一的垃圾归集点、有统一的施工材料摆放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加强各类地块管理	指导各辖区认真梳理拆迁地块、入库储备地块、出库供应后待建地块责任主体、管理职责。
			推广地块美化、改建临时停车场，杜绝偷倒垃圾情况发生。
河网水域洁净行动	市水利局	河网环境卫生整治	及时清理水面垃圾。
			定期关注河道、湖泊等水域内水生植物顽疾，清理打捞影响水环境的植物。
			利用智能感知设备，及时处置排水管网污水外溢问题。
车辆洁净行动	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渣土收运车辆车容车貌整治	推广使用全密闭、小型环保渣土车使用。
			建立落实工程车辆清洗制度。
			加强车辆滴漏撒问题的查处。
	市交通局	工程车辆车容车貌整治	指导工程车辆相关的运输企业做好车容车貌洁净工作。
		公交、出租车车容车貌整治	推进公交场站清洗装置安装使用，做到出车回场及时冲洗。
			落实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日常保洁制度。
	市公安局	“车窗抛物”行为专项整治	开展“车窗抛物”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实际制定“车窗抛物”整治方案，探索制定具体处罚方式。
公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市综合执法局	公厕服务大提升	做好环卫公厕常态化养护工作，做到公厕内灯亮、地干、无异味，厕具干净、纸篓无满溢。
			核心区域公厕实行24小时开放。
			打造一批星级社会公厕。
			升级公厕配套设施，选用节水型厕位冲洗设备。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68—2021—0004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甬市监食〔2021〕204号

各区县（市）局、功能区分局：

为加强我市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安全管理，推动落实食品自动售货商主体责任，市局制定了《宁波市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2日

宁波市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安全管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设置自动售货设备方式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和具有制作过程的制售食品的食品经营者（以下称食品自动售货商）。

其他经营项目的许可审核，参照具有制作过程的制售食品执行。

第三条 食品自动售货商应当在本市范围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食品自动售货商应向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领《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自动售货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应当报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条 营业执照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理、审核、发证，并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后以括号形式标注“食品自动售货”字样。涉及外设仓库的，在食品经营许可的副本上予以标注。

第五条 食品自动售货商可跨县级行政区域设置自动售货设备。营业执照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内应当设置1台（含）以上食品自动售货设备。

第六条 食品自动售货商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五）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六）根据食品自动售货设备的特殊性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七）涉及外设仓库的，提交仓库贮存平面图，自有房屋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租赁房屋的提交用户租赁协议。

适用告知承诺制许可的，提交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七条 食品自动售货商提交申请时，应当填写《食品自动售货设备设置点备案表》。

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自动售货商摆放的设备数量、摆放位置等信息进行备案，按规则编制设备备案代码。

第八条 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

第九条 自动售货设备跨县级行政区域设置的，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将设置情况抄告摆放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条 通过设置自动售货设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自动售货商备案时参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执行，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九条执行。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程度较高的新业态、新工艺、新技术，应由省级或省级委托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省级委托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由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齐风险评估所需材料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第三方专家评审组，对申请事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进行风险评估。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人员可列席风险评估评审会。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风险评估所需材料初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初审材料后，及时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 对具有制作过程的自动售货设备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原料、耗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和原料、耗材的合格证明；

（二）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

（三）加工制作流程和操作规程；

（四）加工用水标准；

（五）设备清洁消毒措施；

（六）设备内部环境卫生检测要求；

（七）食品原料、成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要求；

（八）供应商的原料由中央厨房提供的，应当提供中央厨房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九）涉及自动售货设备集中清洗、消毒场所的，应当提供集中清洗、消毒场所的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十）其他关键点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第三方专家评审组对食品自动售货商提供的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并可采取询问、操作演示或实地查看等方式，评估食品安全风险。经专家评审后，由专家评审组出具《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书》，给予“通过”或“不通过”的意见。

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审查要求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实施许可工作。

风险评估的自动售货设备类别和型号应当与实际摆放的自动售货设备类别和型号一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行政审批、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相关部门召开风险会商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由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许可工作：

（一）风险评估的自动售货设备类别与实际摆放的自动售货设备类别一致，但型号不一致；

（二）本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未通过的单位，根据第三方专家评审意见整改落实；

（三）新业态、新工艺、新技术经本市首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后，后续申报同类型设备的食品自动售货商；

（四）省级或省级委托本市以外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通过，且已发放含自动售货标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食品自动售货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后需增设、撤销自动售货设备的，应当在增设或撤销前，向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填写《食品自动售货设备设置点增设/撤销备案表》。

第十六条 自动售货设备食品销售制售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规定公示许可证等信息；

（二）设备放置地点、设备类型和型号等与提交材料一致；

（三）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制售应建立并执行风险管控方案；

（四）自动售货设备保持卫生整洁，并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五）自动售货设备内部定期清洁消毒；

（六）满足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有温度、湿度要求的应配有温湿度计；

（七）不得销售法律或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食品。

第十七条 食品自动售货商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并对所销售食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食品自动售货商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自动售货商列入监督检查计划，加强日常监管，规范食品经营行为，督促落实主体自查报告制度。

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自动售货设备销售制售食品列入监督检查计划，加强日常监管，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

营业执照所在地和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食品自动售货商营业执照所在地或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自动售货商进行行政约谈。

第二十条 食品自动售货商营业执照所在地和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68—2021—0005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宁波海关关于印发宁波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市监商标〔2021〕221号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功能区分局，各区公安分局、县（市）公安局，各区、县（市）人民检察院，各隶属海关单位：

现将《宁波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 波 市 公 安 局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宁 波 海 关
2021年7月1日

宁波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大保护工作格局，打造宁波知识产权保护高地，营造优质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商标，是指在宁波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容易被侵权假冒，确需加强保护的注册商标。

第三条 重点商标实行名录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宁波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以下简称“保护名录”）的制定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下列商标，可以申请纳入保护名录：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驰名商标；

（二）属于单项冠军企业、“品字标”企业、出口名牌企业、老字号企业等所有且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以及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重点扶持商标、培育商标；

（三）五年内被侵权两次以上，需要加强重点保护的注册商标；

（四）其他需要重点加强保护的注册商标。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重点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要求的注册商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主动纳入保护名录，也可依照下列方式申请纳入保护名录：

（一）经相关市级单位推荐推送；

（二）区县（市）市场监管局依商标权利人申请审核报送；

（三）其他纳入保护名录的方式。

第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注册商标主动纳入保护名录时，商标权利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商标注册证明；

（二）商标权利人主体资格证明；

（三）商标权利人联系方式；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七条 经推荐方式申请纳入保护名录的，推荐单位应当要求商标权利人提交下列材料：

（一）商标注册证明；

（二）商标权利人主体资格证明；

（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商标权利人联系方式；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推荐单位应当将推荐函和商标权利人提交的材料一并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第八条 商标权利人申请纳入保护名录的，应当向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注册证明；

（三）商标权利人主体资格证明；

（四）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商标权利人联系方式；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经推荐方式申请纳入保护名录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委托相关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性。相关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将核实情况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条 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商标权利人申请受理的材料，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认为符合保护名录纳入条件的，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核认为不符合保护名录纳入条件的，应当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护名录中的商标权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将该商标移出保护名录。

（一）因提供的重点商标商品（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使其注册商标纳入保护名录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四）存在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根据保护名录中的商标发展状况和本市商标保护工作实际需要，每年适时调整保护名录。

第十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将重点商标纳入、移出保护名录的情况，及时通过官方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点商标保护工作，建立健全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开展执法行动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将保护名录抄告本市相关部门、外省市知识产权部门,开展跨部门跨区域商标专用权保护协作，提升对纳入保护名录商标的保护效能。

第十六条 海关部门应当在进出口环节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引导保护名录中的商标实施备案，开展个性化指导与服务，强化全链条保护协作。

第十七条 公安部门应当将保护名录中的商标纳入全市刑事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范围，服务和指导商标权利人通过刑事措施保护商标专用权。

第十八条 检察院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绿色通道，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商标权利人诉求表达体系。依法履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批捕起诉等检察职能，加强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第十九条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为保护名录中商标的国际注册和保护提供商标预警、专家顾问咨询、法律政策解读、海外维权支持等服务。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3—2021—0006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经信财〔2021〕91号

各区县（市）经信局、财政局，各管委会经发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 波 市 财 政 局
2021年6月18日

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19〕56号）、《宁波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甬政办发〔2014〕24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用于促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经信和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市经信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工作，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及分配方案，明确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和分配因素，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确定项目奖励（补助）金额，核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项目安排、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监督检查，指导经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适时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各区县（市）（含功能区管委会，下同）经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建立项目储备库，制订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上报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讲求绩效”的原则，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标准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二章　支持方向、对象和分配方式

第五条 支持方向

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要求，围绕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打造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建设，推进高素质市场主体培育，推进制造业产业治理能力提升，推进企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其他重点工作。

第六条 支持对象

1.各区县（市）政府；

2.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工业与信息产业制造、研发和服务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七条 分配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竞争法和因素法方式进行分配。

（一）项目法分配。对需由市级主导推进的项目，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采用无偿奖补、贷款贴息、保险补助等方式给予直接支持。

（二）竞争法分配。为支持区县（市）创新性工作开展或重点工作推动的先行先试，对部分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具体实施方案，通过竞争法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三）因素法分配。对于部分由区县（市）统筹安排推进的工作，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下达的工作任务量、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切块安排资金，由区县（市）经信、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用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第八条 扶持标准

市经信局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支持方向和相关实施意见，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考评办法、试点示范方案，明确扶持标准。对国家和浙江省支持本市重大项目，按规定予以支持。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九条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

（一）市经信局每年根据年度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布置开展具体申报工作。

（二）专项资金申请实行属地管理，相关企业、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具体申报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县（市）经信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

（三）各区县（市）经信部门对企业、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汇总材料并上报至市经信局。

（四）市经信局对各区县（市）经信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现场核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或审计，提出支持项目及项目拟扶持资金，提交市经信局办公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资金安排方案，市经信局以函件形式告之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局下达专项资金拨付文件。

（六）部分非经信作为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工作根据相关的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采用竞争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

（一）每年根据当年安排用于开展竞争法分配的领域，市经信局制订实施方案，由各区县（市）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方案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开展竞争性评审，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提交市经信局办公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公示无异议后，市经信局与获得竞争法分配资金的区县（市）签订项目责任书，明确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及预期目标等内容，并以函件形式告之市财政局资金安排方案，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局下达专项资金拨付文件。

（三）收到资金的区县（市）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上报的工作推进方案和项目进度情况审核拨付资金，并在次年3月底前，将竞争法分配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

（一）每年11月底前，市经信局根据上年度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完成情况、当年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总体安排和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提出下一年度（预算执行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统筹资金支持重点

和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采用提前下达方式，将专项资金切块下达各区县（市）财政局、经信局。

（二）各区县（市）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及相关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因素法分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明确扶持重点和绩效目标，在本地范围内公开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审核，在预算执行年度的9月底前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

（三）各区县（市）经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个预算执行年度的10月底前，对年度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绩效管理

市经信局每年对专项资金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和单位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各区县（市）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要求对市级下拨的专项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或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于每年10月底前上报。市经信局在此基础上对区县（市）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或自评表并报送市财政局，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

（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检查，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的内容为：专项资金是否合规使用；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要求；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等。

（三）各区县（市）经信、财政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做好项目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现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做好财务处理，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推进项目实施，自觉接受经信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发现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国家、省财政下达我市的差别电价资金及其他支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有具体管理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具体管理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后，原有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废止。

《关于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的若干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该文件的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号）、《浙江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推动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意见》（浙商务联发〔2020〕56号），在出台《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20〕43号）基础上，进一步针对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研究细化支持企业的举措。

二、主要内容

该文件从供应链管理、品牌建设、销售渠道、信用保险等方面，提出具体支持举措。

（一）供应链层面。

培育一批“大而强”的供应链平台企业：一是鼓励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赋能；二是培育一批双循环示范企业，支持其搭建数字化供应链平台，成立“一对一”服务专班，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三是鼓励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二）品牌层面。

1.“支持企业加强自有品牌建设”：一是对获得国家“驰名商标”、“品字标”等的外贸企业给予奖励；二是对“品字标”外贸企业在国家级媒体或省级电视台上开展品牌宣传给予补助；三是加强转内销产品知识产权保护。

2.“推动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一是将“三同”产品适用范围扩大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二是允许企业在商品或包装上标注“三同”标识的方式进行销售；三是鼓励区县（市）开设“三同”产品示范馆（店）；四是对于高端“三同”产品的技改项目予以支持。

（三）渠道层面。

1.“支持企业扩大内销规模”：对上年度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贸企业，当年实现国内商品销售额年增量超过1000万元的，按一定比例奖励。

2.“鼓励商场、超市销售外贸产品”：鼓励商场、超市设立外贸产品专柜、专区，集中销售外贸产品，并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3.“支持企业参加境内专业性展会”：梳理一批不同行业的境内专业性展览会名录，对参展的外贸企业给予展位费补助。

4.“加大办展支持力度”：支持我市展览企业（机构）举办专业性展会，提升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能力，并给予办展费用补助。

5.“有效利用商业载体促进内销”：对外贸企业新开设的前3个门店的投入费用给予补助，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开设内外贸一体化馆，集中展示和销售宁波外贸企业优质内销产品。

6.“加大政府采购扶持力度”：筛选品质优良的外贸企业内销商品进入宁波市政府采购目录，鼓励政府

机关优先采购外贸企业优质内销产品。

（四）环境层面。

1.“加强金融支持”：鼓励保险、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保险费率水平。

2.“加强人才服务”：依托重点人才工程、重点人才项目，加大对高端内销人才引进力度，将国内市场开发营销技能培训纳入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范畴，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加强工作保障”：建立工作联动推进机制，统筹资金用于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工作。

三、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商务局商贸运行处

联系人：鲍伟伟

联系方式：0574-89387132

《宁波市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加强我市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安全管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日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宁波市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就《暂行规定》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暂行规定》制定背景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食品领域新业态不断涌现，给政府部门监管带来新的挑战。面对新形势，国家总局、省局对食品自动售货设备许可监管明确了路径和原则，但尚未出台具有操作性的规范文件。秉着“审慎包容”的工作原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系统梳理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对自动售货设备许可监管的规定，吸收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最新公布的预包装食品许可改备案政策，明确了规范流程和要求，重点细化了新业态风险评估流程和结果利用等内容，对基层自动售货设备许可监管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暂行规定》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食品自动售货商的主体责任落实，促进食品自动售货设备行业规范发展。

二、《暂行规定》主要内容

《暂行规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市场监管总局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试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暂行规定》共二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适用范围。《暂行规定》适用于自动售货设备食品销售和制售两类业态。按照风险管理原则，明确食品销售和制售业态的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

（二）许可管理。明确食品自动售货商应在本市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自动售货设备相关信息备案后，可跨县级行政区域设置。

（三）备案信息采集和抄告。统一自动售货设备备案信息采集内容、代码编制规则。明确营业执照所

在地和摆放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抄告的时限和文书格式。

（四）风险评估的流程、内容及结果利用。明确市级部门受省级委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第三方专家评审。第三方专家对食品自动售货商按要求提供的风险评估材料以及自动售货设备进行评审，出具“通过”或“不通过”的建议书。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审查要求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实施许可工作。

（五）风险会商的情形。明确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召开风险会商会议的四种情形。经集体讨论通过后，由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许可工作。

（六）监管要求。明确食品自动售货设备销售制售日常监督管理要求。营业执照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侧重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摆放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侧重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强跨辖区协作配合、信息共享。

三、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金琳　忻东

联系方式：0574-89189768

《宁波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9年11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强调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2020年5月，浙江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2020年11月，宁波市委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上述意见均对包括商标专用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做出具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2021年1月，根据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和全国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精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构建商标专用权全链条大保护工作格局为出发点，结合本市商标保护工作实际，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海关等部门的合作，探索建立重点商标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进一步优化我市的营商环境。为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公安、检察院、海关等部门研究联合制定《宁波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

《宁波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共二十一条，其中：

（一）关于保护对象及其确定方式

《办法》保护的重点商标是指在宁波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容易被侵权假冒，确需加强保护的注册商标。重点商标实行名录管理，由市市场监管局对符合条件的注册商标主动纳入名录，也可以由市级有关单位推荐推送以及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依商标权利人申请审核报送纳入名录。

（二）关于申请保护的程序

纳入保护名录的重点商标，商标权利人应当提交真实有效的商标权及主体资格身份证明材料。对于因提供的重点商标商品（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提交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使其注册商标纳入保护名录以及存在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市场监管局应将该商标移出保护名录并公示。

（三）关于保护的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保护名录中的商标发展状况和本市商标保护工作实际需要，每年适时调整保护名录，并通过官方网站等平台发布保护名录。市场监管、公安、检察院、法院、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点商标保护工作，建立健全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协同保护工作机制，适时开展执法行动，查办违法行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为保护名录中商标的国际注册和保护提供商标预警、专家顾问咨询、法律政策解读、海外维权支持等服务。

（四）关于时效

《办法》自2021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三、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陈曼军

联系方式：0574-89189795

《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宁波市经信局、财政局联合印发《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与《管理办法》有关的政策问题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根据《宁波市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文件精神，设立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为规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拨付流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制定《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支持方向、对象和分配方式，申请审核和资金拨付，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附则5部分组成。

（一）总则。明确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职责。

市经信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及分配方案，明确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和分配因素，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确定项目奖励（补助）金额，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项目安排、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和项目审核、资金下达、监督检查和绩效的重点评价，指导经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各区县（市）（含功能区管委会，下同）经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建立项目储备库，制订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上报资金使用绩效。

（二）支持方向、对象和分配方式

1.支持方向。围绕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打造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

业链现代化，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建设，推进高素质市场主体培育，推进制造业产业治理能力提升，推进企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其他重点工作。

2.支持对象。各区县（市）政府；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工业与信息产业制造、研发和服务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3.分配方式。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竞争法和因素法方式进行分配。

（三）申请审核和资金拨付。明确采用项目法、竞争法、因素法分配专项资金的流程。

（四）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1.绩效管理。市经信局每年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并选取部分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各区县（市）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年度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于每年10月底前上报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在各地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绩效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因素法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2.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附则

1.对国家、省财政下达我市的差别电价资金及其他支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有具体管理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具体管理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2.办法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3.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

三、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庄蕾

联系方式：0574-89186454

市政府7月份记事

2 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报告会举行。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裘东耀主持会议，为市政府办公厅党员干部讲授党课。

5 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38次常务会议，集体学习《乡村振兴促进法》，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宁波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宁波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同日 市长裘东耀在海曙区调研经济运行情况，朱金茂参加。

6 日 市长裘东耀在鄞州区开展“三服务”和包案化解工作，朱金茂参加。

7-8日 市长裘东耀参加市委举办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读书班。

8 日 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专题读书班精神，研究贯彻措施。

9 日 市长裘东耀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厅第一、第八和第九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12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集体学习《行政处罚法》，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13日 市长裘东耀赴江北区企业和基层调研数字化改革工作，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陪同市委书记彭佳学赴宁海调研。

同日 副市长陈炳荣出席以“数字未来与创新设计”为主题的第七届宁波创新设计周开幕式。

14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精品线路”“特色街区”“亮点工程”创建工作推进会。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参加第七届中国机器人峰会暨智能经济人才峰会的嘉宾、客商，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副市长许亚南陪同市委书记彭佳学会见大连理工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郭东明。

15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以“机器智联、赋能万物、合作共赢”为主题的第七届中国机器人峰会暨智能经济人才峰会开幕式，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16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会。

19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暨上半年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会，分析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推进会并讲话，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20日 市长裘东耀在象山调研共同富裕和检查台风“烟花”防御工作，朱金茂参加。

21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防御今年第6号台风“烟花”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陈仲朝、卞吉安及朱金茂参加。

22日 市长裘东耀上午赴余姚检查防台工作，下午出席全省防御台风“烟花”工作会议，会后立即召开市防指会议，就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作出部署。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陪同市委书记彭佳学赴江北区调研。

23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防御台风“烟花”工作动员部署会。会前还赴镇海区庄市老街片区等地实地检查台风“烟花”防御工作，朱金茂参加。

24日 市委书记彭佳学赴市防指检查指导防御台风“烟花”工作。裘东耀、余红艺、徐宇宁和市四套班子其他成员出席。

同日 市长裘东耀发表电视讲话，代表市委、市政府号召全体市民众志成城打赢台风“烟花”防御攻坚战。

25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防台工作调度会，市长裘东耀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长裘东耀实地察看姚江、奉化江、甬江水位和城市积水排涝等情况，检查指导防台工作，朱金茂参加。

26日 市委书记彭佳学赴市防指部署台风“烟花”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裘东耀、施惠芳、陈仲朝、卞吉安及朱金茂等出席。

27日 国家防总副总指挥、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在余姚检查指导防汛工作。市委书记彭佳学、市长裘东耀陪同检查。

同日 省委书记袁家军赶往汛情严重的宁波市海曙区等地，慰问受灾群众和奋战在防汛救灾一线的基层干部和广大官兵，检查指导防汛救灾工作。市委书记彭佳学、市长裘东耀陪同检查。

28日 市长裘东耀通过视频连线，深入了解各地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生活工作进展情况，并赴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碶村实地检查村庄排涝和群众正常生活恢复情况。陈仲朝、卞吉安及朱金茂参加相关活动。

29日 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传达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的指示精神，分析研判疫情形势，部署当前防疫重点工作。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全市灾后恢复生活生产第二次视频调度会议。通过视频连线，深入了解各地排涝除险进度，并就推动受灾地区加快全面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作出部署。卞吉安及朱金茂参加。

30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会后并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再部署。

同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长裘东耀出席会议并讲话。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31日 市长裘东耀赴东部战区海军某部慰问官兵，送上节日的祝福和问候，感谢他们的贡献和付出。

同日 市长裘东耀赴余姚检查指导灾后恢复工作，朱金茂参加。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7月份发文目录

甬政发〔2021〕3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海曙区火车南站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党校区块）局部调整的批复

甬政发〔2021〕3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FH09-01-05c等地块）局部调整的批复

甬政发〔2021〕3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舟山一体化发展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甬政发〔2021〕3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5·6”爆燃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甬政发〔2021〕3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核心九号、JS-17-f1、JS-17-f3地块）的批复

甬政发〔2021〕3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锦屏街道桃子市场拆迁地块）局部调整的批复

甬政发〔2021〕3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北侧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畸山区块ZX02等地块）局部调整的批复

甬政发〔2021〕3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殡仪馆地块）局部调整的批复

甬政发〔2021〕3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驷街道相关社会事务行政管理权限划归镇海区的批复

甬政办发〔2021〕4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新材料科创高地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企业“双倍增”及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的若干意见（试行）

甬政办发〔2021〕4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